**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JZXCG-2024-19**

**项目名称：衢州市交通运输局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 标 人：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3262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3150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_Toc4895)9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_Toc1203) 3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_Toc2553) 38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5](#_Toc15453)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3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ZXCG-2024-19

项目名称：衢州市交通运输局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840000

最高限价（元）：8400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衢州市交通运输局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8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衢州市交通运输局食堂全体职工的每日三餐以及不定期的客餐、包厢服务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两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非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3年7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 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3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7月3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衢州市西区九华北大道507号合屹大厦1号楼1单元10楼电子评标室），同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FZB1MMRdKlELux5ttf6mwg%3D%3D&utm=site.site-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85.b0407ea01e6d11ef98295753681e253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 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 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 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 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 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 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 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 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6）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定执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或工程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5）本项目相关公告（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更正公告等）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的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三江中路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洪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032727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30365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西区九华北大道507号合屹大厦1号楼1单元10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庆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019238

质疑联系人：胡建霞

质疑联系方式：0570-30199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衢州市财政局

地 址：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

传 真：0570-8757615

联系人：黄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1995700057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统一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3 | 投标预备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是。 |
| 5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部分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报价及交货方式：□CIP/□CIF。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如认为有需要，开密封包装后（建议顺丰或EMS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衢州市西区九华北大道507号合屹大厦1号楼1单元10楼。 |
| 7 |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 | 本项目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
| 10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样品 | 1、本项目是否需要样品：🗹否；□是，详见第三部分要求。  2、样品标识：□明标；□暗标。  3、样品送至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中标人样品处理：□退还；□封存至验收；□抵扣采购数量。  5、样品退还时间：（另行通知） |
| 12 | 履约保证金交纳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根据中标价，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2、以上费用均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3、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14 | 其他注意事项 |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实施。 |
| 企业质押融资：取得衢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均可在政采云里实施政采贷或凭政府采购合同及应收账款收益权，向银行申请质押融资。申请质押融资时，供应商需先注册“衢州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用户，登录后通过“中征融资”模快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完善企业信息后，向合作银行推送中标采购信息。  采购合同签订前已与银行机构达成融资意向的，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该合同将用于质押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机构名称及在该银行机构的唯一收款账号。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出现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应根据银行机构要求向采购单位申请修改合同收款账号，并在开具发票时提供给采购人用于支付合同款项。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本项目所属行业 **餐饮业**  。 |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定执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或工程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具体按评审办法。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
| 15 | **特别提醒** | **1.所有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  **2.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只需自备电脑在规定时间前进行在线解密文件即可。** |

**一、总 则**

**（一）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定义**

招标（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中标人：是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买方（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卖方（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包括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衢州市财政局；

产品（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及配套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培训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售后服务等义务；

培训：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报等。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四）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语言文字**

1、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

2、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六）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八）踏勘现场**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九）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按规定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答疑。

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答疑会后，招标人将按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书面澄清答复。

**（十）对投标人的限制**

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5、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投标人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6、采购人若有核心产品，请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明确标注，若没有则不需要确定及注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因特殊情况指定单一品牌采购的或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中标后提供制造商授权的，制造商授权文件将不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可在中标后取得制造商针对该项目的授权文件。如制造商无故不予授权的，招标人可在中标人作出保证供货且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授予其合同，招标人将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8、招标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9、投标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中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质疑（投诉）函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人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职工，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该联系人缴纳的社保凭证，联系人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投诉）函必须有联系人署名且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一式三份）。

4、质疑、投诉函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交的，还须在提交后以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书纸质原件，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之日。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投诉）函，采购组织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见本须知“前附表”，同时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该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相关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该员工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3、▲投标人对所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4、不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5、若明确本项目为资格入围项目的，若出现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入围需求家数时，将采用“末位淘汰制”，淘汰评审结果排名最后一名的投标人，其他有效投标人获得入围资格。只有二家及以下有效投标人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6、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7、▲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整体或其任一部分，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且该货物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的最终用户须为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托招标人指定机构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后自行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权的机构办理相关进口事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十三）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

其他附件（如果有，如图纸等）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上述招标文件组成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等书面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电子邮件等形式书面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项目名称）询问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写明投标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询疑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有必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书面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发出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逾期未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其已收到。对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回复询疑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

（1）资格审查材料（按第五部分格式一要求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二）；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三）

（3）商务评分中所需的材料（如有，详见评标办法，)；

（4）以往业绩情况（如有，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并按第五部分格式四要求编排）；

（5）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五）；

（6）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六）；

（7）技术评分中所需的材料（详见评标办法）；

（8）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七）；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八）。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等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三）投标报价**

1、▲本次投标最高限价为840000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食堂劳务等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搭伙餐费、不定期客餐费、包厢服务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注：最终价格中包含服务期内的包厢及遇到重大活动、会议或培训就餐所产生的加班等各项服务费用，由招标人监督中标人使用（其中包厢服务费、加班费用按6000元包干，由中标人支付给工作人员）。

3、供应商应根据要求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6、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7、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 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

**四、投 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或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3、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 标**

**（一）开标形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投标人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开标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评 标**

**（一）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咨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二）评标原则**

1、竞争优选；

2、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3、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4、反对不正当竞争。

**（三）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3、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招标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编制招标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8、如实行暗标评审的，其投标文件和产品样品的评审编号和编号保管，由监督人员负责；在评标委员评分完成后，再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提供的产品样品编号交评委。

**（四） 评标程序**

1、在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招标项目的基本概况、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标方法、评标依据、评标标准等；

3、**资格审查**，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逐一进行资格审查；

4、**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人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商务技术评分**，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评标人员对各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代表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评标人员对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开启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五）投标文件的鉴定**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鉴定。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2、无效标情形**

（一）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二）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总价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如有多报、重报，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5）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标，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4、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八）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公告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七、定 标**

**（一）定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投标人排名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中的商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中的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抽签选取中标候选人。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招标结果公告**

在招标人确认招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招标结果发布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三）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按照“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合格交货的，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中标人因制造商原因无法供货导致无法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售后服务考核**

将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1.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 | **招标要求** |
| ★合同履约期限 | 二年。 |
| ★付款方式 | 费用结算：按月支付，中标人在每月20日之前将上月服务费用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符合财务制度的发票后于15日内支付给中标人。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二、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1.1食堂地点：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1.2服务内容：采购人负责采购各种食材（主副食品原材料）、消耗品等，中标人负责早、中、晚三餐等。采购人负责按餐费标准及要求监督考核管理。

1.3用餐需求：对职工提供早餐、中餐及晚餐以及不定期的客餐、包厢服务。

**2、食堂经营模式**

2.1餐厅、操作间内的水、电、气等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人做好水、电等安全管理；出现水常开、电常通现象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2.2中标人负责承担内容包括：专业的管理团队（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厨师队伍、面点师、服务人员等）进行现场管理和食堂加工制作，为职工提供营养、健康、科学、合理的工作餐。

2.3合同结束后，由采购人投入的食堂原硬件设备设施完好归还采购人，中标人后续自配设备归中标人所有。

**3、伙食标准**

伙食标准

工作日提供早餐、中餐、晚餐三餐和接待用餐服务，其他特殊时段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安排。饭菜品种以衢州当地菜品为主。

（1）早餐：供应蛋类、包子、馒头、炒面或炒年糕、蔬菜、开胃菜等相对固定品种，供应豆浆、粥类或汤类不少于2种，供应番薯、玉米等水煮杂粮不少于1种，供应油条、鸡蛋饼、煎包、煎饺等其他油炸品类不少于1种，原则上不得打包。

（2）中餐：两荤两素一水果（或奶制品），米饭、汤自助。

（3）晚餐：一荤两素或五谷杂粮、面点、面食，米饭自助。

**4、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位名称** | **人员数量** | **基本要求** |
| 1 | 厨师  （负责人） | 1名 | 符合餐饮从业人员条件，身体健全，具有餐饮相关证书，有5年以上食堂管理经验，懂成本控制及服务创新，沟通能力强。 |
| 2 | 帮厨（兼切配师） | 1名 | 良好的身体素质、讲文明礼貌，会讲普通话、工作踏实、责任心强。协助做好厨房菜肴的烹制工作，保证刀工质量，确保原料成型，符合烹调要求，主要负责打荷、配菜工作。 |
| 3 | 帮厨（兼面点师） | 1名 | 良好的身体素质、讲文明礼貌，会讲普通话，持有相应厨师级别证书，能熟练制作中式及西式面点，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 4 | 帮工  （服务员） | 1名 | 身体健康，仪表端庄、做事勤快、热情大方。 |
| 5 | 帮工  （洗菜） | 1名 | 身体健康，仪表端庄、做事勤快、热情大方。 |
| 合计 | | 5名 | | |
| **★上表中所列岗位，可按项目实际需要增设，但不得低于本项目的最低数量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如中标后配置具体人员的，须在投标方案中列明拟投入人员的数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时承诺的人员数量及要求配备齐全，并将人员清单提供给采购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配备齐全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就餐人数增加需增加食堂工作人员的，由中标人另行配备，产生的费用按相应规定标准另行支付。** | | | | |

**说明：**

（1）要求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上岗；

（2）做好食堂人员的卫生教育工作，自行办理员工的健康证，必须保证所有食堂上岗人员均持有卫生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明，每年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向采购人提供健康证明复印件存档报备；

（3）食堂工作人员须报采购人认可备案后方可上岗，如果所聘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必须及时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4）根据食堂就餐人员的口味变换情况，按采购人要求，食堂厨师实行轮岗制。

**5、服务要求**

5.1中标人在规定的场所内，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规定的标准为采购人员工供应工作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

5.2中标人要切实保证采购人的用餐质量和感受，要根据用餐规律分批次炒菜、出菜，确保每个时间段的用餐人员都有热菜、热饭、热汤。

5.3中标人须提前拟定每周早中晚餐菜单，并发送至采购人负责人处。菜品做到两周内不重复，并根据季节更替，推出时令菜品。若遇特殊假日（如元宵、中秋等），应适当增添特色菜肴，员工特色餐需与采购人提前协商。

5.4中标人须保持厨房的环境卫生，做到餐冲、日洗、三天一次大清洗、随时检查随时达标；维持食堂的就餐秩序，视就餐人数随时调整打菜窗口，减少就餐人员排队等待时间。

5.5中标人须按规定的就餐时间准备饭菜，不得拖延；若遇特殊情况需要延迟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5.6若有接待需求，由采购人临时或应急性布置接待任务，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所提供的要求和标准做好相应工作。节假日、工作日出现的临时用餐，中标人须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如数到岗，产生的费用每一年度由采购人统计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5.7中标人要在餐厅显著位置设立意见箱，主动接受用餐人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提升餐厅服务水平。

5.8中标人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并每日及时清理至采购人指定的垃圾清运点，做好垃圾回收装置的清洗工作。

5.9中标人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5.10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就餐任务。

**6、食堂食品原材料质量要求**

6.1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国家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对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需与采购人签订饮食安全卫生责任书。在服务期内所有大宗食品原料（主指米、面粉、油、肉制品、海鲜、蔬菜、调料、豆制品等）接受采购人监控，不得储藏、加工变质食品，不得以次充好，以假乱真。食品原料48小时留样备查，保存好进货票据做好食品原料溯源工作。

6.2每天须对供货商提供的食材进行验收和保管，做到生熟食物分开存放。

6.3采购人有权对食品安全、卫生情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于采购人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当积极整改，整改不力或拒绝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7、能耗费用及节能与设施设备管理维护**

7.1采购人提供食堂场地、基础设施、厨房固定设备。

7.2采购人根据食堂卫生和环境管理制度、食品加工烹调制作管理制度、食堂餐具清洁消毒保洁制度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改。

7.3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须妥善使用并保管采购人所提供场地内的各类设施设备，并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操作安全工作。若交由中标人经营的食堂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涉，并且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协议。

7.4采购人提供餐具，若场地内的水电、网络等基础设施出现问题，采购人应支持中标人做好修理保障工作。

7.5中标人应爱护采购人提供的场所、设施、设备，合理使用，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完好交还采购人，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

7.6中标人管理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经营场所的基础设施。

**8、其他要求**

8.1中标人经营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风险自担的管理模式，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伙食质量和标准。

8.2中标人需坚持“服务第一”宗旨，按采购人规定时间为职工提供优质服务，不得无故提前或延迟开饭时间，做到文明待人、热情服务。

8.3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有工作能正常开展，同时能应变突发性、临时性情况发生，在管理过程中，如有工作衔接不顺畅的情况发生，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限期进行整改，不做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合格，可酌情扣除服务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8.4中标人必须与所聘用的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保，并办理相关保险，按时发放所属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劳保用品和奖金等。提供服务期间，中标人工作人员若发生各类纠纷或出现工伤等情况，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涉。

8.5中标人须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教育，培养随手关闭水、电、气、门窗的良好习惯，树立节约意识，杜绝浪费。食堂工作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安全工作安排，熟练掌握相关安全知识和器械使用方法。

8.6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加以整改。

8.7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如饮食安全卫生、饭菜质量、售出数量、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等相关事务），及时听取就餐人员的意见，改进服务工作。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采购人有权采取以下必要措施：第一次对相关人员进行警告处理，第二次约谈中标单位负责人并要求整改，第三次按一定比例扣除当年食堂管理服务费用，第四次有权向中标人建议更换主厨等相关不称职人员，第五次有权直接终止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8.8合同履行期间，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环境建设由中标人负责，如因中标人责任造成食物中毒、火灾、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费用，采购人根据情况可以终止合同。

8.9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如经营不善、投诉较多、出现违法违纪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8.10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中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将食堂转包给第三方。若擅自变更经营者，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8.11中标人在项目进场前须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洁、整理、维护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编号：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签署日期：

甲方：

乙方：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公开招标，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 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承包范围和要求：**

1、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乙方在承包区域内提供食堂劳务的服务，且只能在该范围内从事相关工作。

3、承包期限：二年。

**二、承包价格及支付：**

1、总承包价格： 元（人民币）： （大写） 元整

该价格已包括食堂劳务等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搭伙餐费、不定期客餐费、包厢服务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费用结算：按月支付乙方在每月20日之前将上月服务费用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符合财务制度的发票后于15日内支付给乙方。

**三、经营制约**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若造成甲方形象损害或引起相关投诉、信访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服务费总额的10%承担违约金。

**四、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执行。

1.2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服务事项，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1.3在适当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

1.4在各项服务中，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公众假期，无论乙方有什么理由，都不可以停止工作。

1.5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工作质量。

1.6 为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由甲方审核同意后上岗，甲方审核不同意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如就餐人员普遍反映伙食口味不佳，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厨师，乙方必须在一周内完成厨师的更换，服务人员的态度差，卫生习惯差等，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必须在一周内完成人员的更换。

1.7除工作日外，遇节假日、创文、“两会”或其他重大活动需要食堂开伙，食堂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正常开伙满足工作需求；特殊情况需提前就餐的，按甲方要求完成伙食供应。

1.8因创文或其他重大活动加班等所需劳务费、加班费等均已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9工作人员上岗着装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1.10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1.11禁止事项

1.11.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1.11.2乙方不得在衢州市交通运输局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对甲方工作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11.3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品，也不能存放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物质、液体等。

1.11.4甲方拥有食材原料、成品、设备等的所有权，一切私拿行为视为非法占有。

1.11.5乙方负责厨房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按规定操作厨房电器设备。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引起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1.6食堂内所有配电箱、开关、插座及灭火器由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检查，不得随意移动，灭火器使用后应及时报告更换，食堂人员应经常对其性能进行检查，用电设备需更换的，报告甲方后派专人负责办理。以上设备若系乙方操作不当造成损坏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引起相关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1保险

1.11.1第三者责任保险

（1）乙方应为所有服务工作人员（包括第三方）投保，以保证在承包期间人员和财产以外遭受损失时得到补偿。

（2）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出示此保险单及已付清保险费的收据。

1.11.2员工人身意外保险

在承包期内，乙方必须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出示此保险单及已付清保险费的收据。

1.12乙方及其员工遵守衢州市交通运输局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

1.13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14乙方保证其员工最低月工资不少于衢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含加班费）。

1.15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

1.16乙方服从甲方管理，同意按甲方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1.17厨师必须持有厨师证，上岗人员均须持有健康证，四肢健全、五官端正、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性格温和。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工作不受干扰。

2.2 甲方提供乙方存放工具、换衣、休息场所，具体数量及面积由乙方提出与甲方协商确定。

2.3 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款、违约金等费用。

2.4 乙方的申述权

2.4.1因第三者蓄意或过失，导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甲方负有协助追索赔偿的义务，但甲方无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应自行负责人员安全、公司及个人财物的保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工作考核**

甲方将不定时安排人员组成考核小组，按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内出现三次不符合服务内容、要求的（若未按期整改到位的，可重复计算次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不可抗力**

1、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甲方根据政府要求对办公地点进行搬迁或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1.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1.3 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1.4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传播、火灾、爆炸或其他公共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或造成本合同终止、解除的（包括但限于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不低于本合同总价的20%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为维护权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终止

2.1提前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情形可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

2.1.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可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2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满，此条仅适用于上述2.1.1条款。

2.1.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2.1.4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1.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2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2.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3、承包终止后果

3.1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的效力。

3.2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甲方有权追偿代理费以及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反之亦然。

**九、其他**

1、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2、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衢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合同同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合同签定地点：

**十、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期二年。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格式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表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表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表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表6：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表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表8：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表9：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要求**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详见表2。 | |
| 1.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详见表3。 | |
| 1.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详见表4。 | |
| 1.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详见表5。 |
| 1.6 | 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详见表6。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2.1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详见表7。 |
| 2.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详见表8。 |
| 2.3 | 非联合体。 | |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详见表9。 |

表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采购人） ：

我方 （供应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

我方 （投标人）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采购人） ：

我方 （供应商） 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6：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截至 （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表7：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表8：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 参加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9：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 独立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投标声明函**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JZXCG-2024-19)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我方：

1、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合同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4、同意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

6、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9、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及座机）：

传真：

电子邮件：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声明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职务）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JJZXCG-2024-19)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如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格式四：以往业绩情况表**

**2021年以来企业业绩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 | **合同签订日期** | **所在页码**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正/负偏离 | 理由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偏离”是指对“商务部分”中条款的偏离，“技术偏离”是指对“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条款的偏离。本表仅在有偏离时填写，注明是正/负偏离，并说明理由。“投标文件响应”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不填写或未提供偏离表均视为无偏离。**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情况（如评分需要）**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如有）** | | | | |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仅在评分办法有对应评分项时填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七：开标一览表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按贵方招标文件要求，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JJZXCG-2024-19) 的实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 1 |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 2年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大写）：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本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三）投标报价”要求的全部内容。 | | | |

注：1.报价应包括食堂劳务等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搭伙餐费、加班费、不定期客餐费、包厢服务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封面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JZXCG-2024-19**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一、总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1）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总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一）。

#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4、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项目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二、评标程序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 2、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审查；

#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编写评标报告。

# 三、定标及定标程序

# 1、定标原则

#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定标程序

（1）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评分的高低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为中标人。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商务部分指标优者为中标人；如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中的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抽签选取中标候选人。

（2）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采购人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3）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四、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2、本项目为商务技术分90分和报价分10分合计评分，满分为100分。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1、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项目业绩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企业、机关、事业、学校、医院、工厂等类似业绩的，得1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制到商务技术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分 |
| 2 | 企业荣誉 |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0-6分)  注: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无截图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行政机关单位颁发的荣誉表彰，一个得2分，最高6分，(0-6分)  注:提供荣誉表彰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0-12分 |
| 3 | 团队管理情况 | 主厨(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技师技能及以上的中式烹调师的得3分，具有高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含健康证)扫描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0-5分 |
| 1、项目其他成员中(主厨(项日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技能中式烹调师的每个得1.5分；具有二级技师技能及以上的中式烹调师的每个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项目其他成员中(主厨(项目负责人)除外)，有中级技能面点师(中式或西式)的每个得1分；具有高级技能及以上的面点师(中式或西式)的每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含健康证)扫描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5分 |
| 4 | 制度建设 | 1、食堂从业人员晨检制度（0-2分）  2、原材料及半成品库房卫生制度（0-2分）  3、食堂从业人员培训制度（0-2分）  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的得1.5-2分；  内容略有不足需完善，应对措施较一般的得1-1.5分；  内容针对性差，应对措施不合理的的得0-1分；  内容不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5 | 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停水、停电等情况）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的得4-6分；  内容略有不足需完善，应对措施较一般的得2-4分；  内容针对性差，应对措施不合理的的得0-2分；  内容不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6 |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食堂环境卫生等方面服务内容（包括餐桌、地面、餐具、排水沟、设备设施、工具、员工仪表等）等方面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的得3-5分；  内容略有不足需完善，应对措施较一般的得1-3分；  内容针对性差，应对措施不合理的的得0-1分；  内容不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员工优质服务等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班次调配、效率等以及应急就餐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的得4-6分；  内容略有不足需完善，应对措施较一般的得2-4分；  内容针对性差，应对措施不合理的的得0-2分；  内容不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根据食堂工作人员及就餐人员的卫生防疫、消防、人身安全保证措施及奖罚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的得3-5分；  内容略有不足需完善，应对措施较一般的得1-3分；  内容针对性差，应对措施不合理的的得0-1分；  内容不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节水、节电、节气、节油的奖惩措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的得4-6分；  内容略有不足需完善，应对措施较一般的得2-4分；  内容针对性差，应对措施不合理的的得0-2分；  内容不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7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服务质量能否符合采购人规定；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等）以及相关投诉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的得4-6分；  内容略有不足需完善，应对措施较一般的得2-4分；  内容针对性差，应对措施不合理的的得0-2分；  内容不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8 | 菜谱定制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每周菜谱单及营养配比说明（包括担不限于菜谱、主食、点心等的品种），体现原材料使用量控制、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荤素搭配科学等方面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的得5-8分；  内容略有不足需完善，应对措施较一般的得2-5分；  内容针对性差，应对措施不合理的的得0-2分；  内容不提供的不得分。 | 0-8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食堂经营方案，对供应模式新颖创新、菜肴丰富、档次搭配科学、价格等方面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的得4-6分；  内容略有不足需完善，应对措施较一般的得2-4分；  内容针对性差，应对措施不合理的的得0-2分；  内容不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9 | 人员素养管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员工招募、培训、上岗、培养教育、日常管理等制度健全方案切实可行，员工的薪酬待遇、缴纳保险、考核评价机制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的得3-5分；  内容略有不足需完善，应对措施较一般的得1-3分；  内容针对性差，应对措施不合理的的得0-1分；  内容不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10 | 便利性优惠服务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便利性优惠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的得3-5分；  内容略有不足需完善，应对措施较一般的得1-3分；  内容针对性差，应对措施不合理的的得0-1分；  内容不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11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能提出合理化建议，且所提建议确实能对项目的实施产生有益作用等方面进行打分，每条得1.5分，最高得3分。 | 0-3分 |
| 13 |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含单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预算价（最高限价（含单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如本采购项目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包含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合同、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报价测算清单等资料）。投标人如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0-10分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

专家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为评标专家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2）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对评分细则和投标文件，充分讨论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3）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报价。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者为中标候选人。**

**六、开评标程序**

1、工作人员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工作人员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资格、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4、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开标会结束。